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簡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建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110元，及被告陳俊銘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、被告張建茂自民國110年5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08年6月初某日兩次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原告公司岸內糖廠廠區，在傾倒房舍以木工用鋸子鋸斷或徒手搬運該處檜木木材，至該小貨車上載運銷贓，第一次竊取檜木木材8根（約200公斤），至門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木材工廠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售予訴外人顏維德，第二次竊取檜木木材約400公斤，以84,110元售予訴外人周文瑞，前

後兩次銷贓獲取不法利益127,110元，案經嘉義地檢署以竊盜罪提起公訴，被告陳俊銘經鈞院108年度易字第889號、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竊盜罪確定，被告張建茂經鈞院110年度嘉簡字第885號刑事判決竊盜罪確定，有判決書可資參照，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盜賣檜木之不法利益127,1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7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張建茂則以：我只有拿到犯罪所得3萬元，我願意賠償3萬元等語。

四、被告陳俊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該案判決及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89號、110年度嘉簡字第88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，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堪信前開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共同竊盜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檜木木材8根（約200公斤）、檜木木材約400公斤之損失，參以被告銷售上開檜木木材金額合計為127,11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7,11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7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俊銘自110年4月27日起、被告張建茂自110年5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
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，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